



中壢高商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輔導室輔導志工

志 工 班 表	一	二	三	四	五
		111 李妍歡	225 王姿晴	112 黃珮慈	225 張靖葳
		111 張紘嘉	225 李佳諭	112 錢采鈞	225 游敏希

1. 12:35 至輔導室櫃台簽到，僅限本人簽到
2. 請假請提早來輔導室櫃檯或告知輔導老師，並說明原因
3. 無故未到者請於隔日中午前至輔導室櫃檯說明原因
4. 如工作任務做完請告知工讀生或輔導老師
5. 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詢問
6. 休息時間請勿大聲喧嘩
7. 遵守指示工作，勿擅自離開，
需上廁所或其他原因而中離或晚到請告知原因
9. 保持愉快的心情面對工作指令與接觸到的師生職員們
10. 細心、耐心、用心、責任感、積極主動

工
作
守
則

